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周口店遗址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周口店现场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在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挖树根，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、岩土堆积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在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挖树根，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、岩土堆积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a未在一般保护区内挖树根，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、岩土堆积物

b种植绿化植物的地点和类别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，未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种植树木

c实施遗址抢救和维护工程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，经过科学论证，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

d考古发掘活动，已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

F未从事有损遗址保护、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在一般保护区内挖树根，破坏和非法采集植物、岩土堆积物

b种植绿化植物的地点和类别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，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种植树木

c实施遗址抢救和维护工程未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，未经过科学论证，并未严格遵守法定程序

d考古发掘活动，未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

F从事有损遗址保护、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